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动力”）与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推进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金额共计2500万元。
- 过去12个月与推进研究院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1512.30万元，均已完成交易。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推进研究院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作进行“大型离心泵研发”、“高性能容积泵研制”项目的研究开发，推进研究院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共计 2500 万元，航天动力进行此项目的具体研究开发工作。

推进研究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志让

注册资本：2301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西路南段 67 号

经营范围：航天火箭推进技术研究，航天惯性器件技术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航天技术民用产品设计研究，相关产品开发与设计试验研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总资产 534818.12 万元，净资产

337015.36 万元，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5528.25 万元，净利润 7863.38 万元。

三、技术开发合同主要内容

（一）大型离心泵研发项目

1、研究目标：

针对市场需求，开展“大型离心泵研发”，弥补公司所需的技术的短板，进而设计开发出大型离心泵产品投放市场。

2、研究内容：

通过大型离心泵的参数计算，开展设计、CFD 分析、制造及水力试验，研制出性能符合大型离心泵参数要求的模型，并满足工程应用的要求。

3、研究开发期限：12 个月。

4、航天动力应当按以下方式向航天六院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形式：可编辑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及实物。

材料内容：研发总结报告；大型离心泵参数确定计算书、设计图纸资料、初步 CFD 分析计算报告、第三方 CFD 计算验证报告等。

实物：样机 1 台。

（2）双方确定，按评审验收方法对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5、航天六院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柒佰贰拾伍万元整（RMB7250000.00）。

（2）研究开发经费由航天六院分阶段支付航天动力，航天动力应在航天六院付款前向航天六院提供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6、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航天六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若付款逾期超过 2 个月的，航天动力有权解除合同，航天六院对此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航天动力未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出现下述情形时，航天六院有权解除合同，航天动力应当返还已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研发工作每一节点完成时间比预定计划推迟 6 个月；

研发项目总体时间累计比预定计划推迟 10 个月。

7、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其产生的收益归属，按下述方式处理：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计算书、图纸、工艺、测试报告、样机、项目研发产生的无形资产、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后续由此产生的收益等双方共同所有；航天动力可从航天六院买断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而独享使用权及其收益，具体以研发完成后双方另行签订的成果转让合同为准。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高性能容积泵研制项目

1、研究目标：研制开发高性能容积泵，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究范围：研制开发两种规格型式的高性能容积泵。

3、研究开发期限：18 个月。

4、航天动力应当按以下方式向航天六院提交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形式：可编辑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及实物。

材料内容：高性能容积泵的设计方案报告（含计算书），全套设计图纸及工艺文件、试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及项目研发总结报告等。

实物：样机 2 台。

（2）双方确定，按评审验收方法对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5、航天六院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壹仟柒佰柒拾伍万元整（RMB17750000.00）。

（2）研究开发经费由航天六院分阶段支付航天动力，航天动力应在航天六院付款前向航天六院提供相应额度的正式发票。

6、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航天六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研制开发经费，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若付款逾期超过 2 个月的，航天动力有权解除合同，航天六院对此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 航天动力未按合同进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出现下述情形时，航天六院有权解除合同，航天动力应当返还已收取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研制工作每一节点完成时间比预定计划推迟 6 个月；

研制项目总体时间累计比预定计划推迟 10 个月。

7、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及其产生的收益归属，按下述方式处理：

研制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计算书、图纸、工艺、测试报告、样机、产生的无形资产、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以及后续由此产生的收益等双方共同所有；航天动力可从航天六院买断其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而独享使用权及其收益，具体以研发完成后双方另行签订的成果转让合同为准。

8、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该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共同研制，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丰富产品型谱，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合作研制属于新技术研究开发，对关键技术的攻克存在一定风险，是否能够研制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00 万元，为公司向推进研究院销售商品。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发生日常管理交易总金额为 1512.30 万元，均已完成交易。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推进研究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9年5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项认可，发表独立意见：

1、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航天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签署技术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航天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航天动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